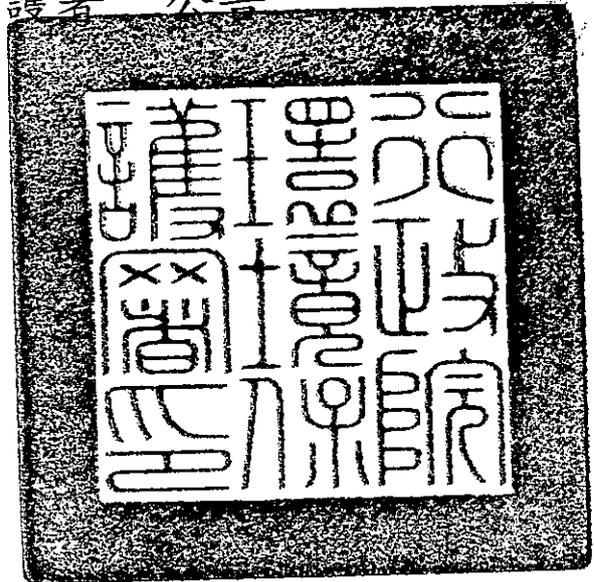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50012691A號



主旨：預告訂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預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9
  - （四）傳真：(02)23899860
  - （五）電子郵件：ykleee@epa.gov.tw

## 署長 魏國彥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總說明

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對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爰擬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專責人員違反情事對應之罰鍰金額。(第二條及附表)
- 三、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數違規行為時，應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處罰。(第三條)
- 四、裁處罰鍰金額度超過或不足法定罰鍰額度之裁處原則。(第四條)
- 五、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以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度裁處原則。(第五條)
- 六、施行日期。(第六條)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附表彙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各條文對應之罰鍰金額，使主管機關得據以裁處罰鍰。
第三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當次裁處數違規行為者，應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後，加總處分。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數違規行為時，應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後，加總處分。
第四條 依附表所列情事對應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者，以法定罰鍰額度上限裁處之，不足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裁處之。	依附表所列情事對應計算罰鍰時，若逾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新臺幣十萬元時，仍以該最高額度新臺幣十萬元裁處之；不足新臺幣一萬元時，以新臺幣一萬元裁處之。
第五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以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之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度新臺幣十萬元裁處之： 一、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者。 二、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三、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者。 四、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參考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草案第二十六條廢止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規定，明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以法定罰鍰額度最高額度裁處之違規情事。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規 定		說 明	
附表		<p>一、明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行為時，各違規行為處分之罰鍰額度。</p> <p>二、依違反許可申報、廢(污)水操作、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廢(污)水水質檢測之管理業務及其他規定事項，處分對應之罰鍰額度。</p> <p>三、當次裁處之罰鍰金額加總後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時，以新臺幣一萬元作為裁罰金額；罰鍰金額加總後高於新臺幣十萬元時，以新臺幣十萬元作為裁罰金額。</p>	
主管機關查獲之違規行為			
一、水 污 防 治 許 申 報 及 錄 表 件 業 務	(一)未確認水污染防治許可變更展延申請文件並簽章		二千元
	(二)未確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		二千元
	(三)未確認或書面網路報資並簽章		二千元
	(四)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憑證、發票、文件，以備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二千元
二、廢(污)水操作管理業務	(一)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內容，從廢(污)水處理工作	四千元	

	(二)未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	四千元	
	(三)未正常操作維護廢(污)水處理設施，致廢水排放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千元	
	(四)未確認自動監測及連線設置功能正常	二千元	
	(五)未依規定每日記錄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重要參數及表、廢(污)水排放之累計讀數	二千元	
	(六)未依規按次記錄廢(污)水處理藥品使用量、及污泥之	二千元	

	生、貯 存、清 運、量、 每 月 統 計		
三、廢 (污) 水排 放及 流管 業 務	(一)未巡檢 及處理 廢(污) 水排 放管 線鬆 脫,排 非依 准核 之設 置 管 線	二千元	
	(二)未巡檢 及確 認 無未 許經 釋可 水稀 紀廢 錄成	二千元	
	(三)未確 認 放流 告口 牌示 採 平樣 台符 合規 及定 位座 正標 確之	二千元	
	(四)未依 定規 流實 校量 計 正	二千元	
四、廢 (污) 水水 質檢 測管 業 務	(一)未監 或督 事認 業或 污下 水道 統所 託委 機檢 行測 之進 (污)廢 採水 相樣 照 章並 簽	二千元	

	(二) 要求檢測機構採樣人員採用法定期測之	檢樣人違反方採取檢報樣 一萬元	
五、其他規定事項	(一) 離職或異動時，未於期限內(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轄縣(市)主管查	二千元	
	(二) 無正當理由參加中央機關訓練，且未依環境保護及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請延	二千元	
	(三) 連續二次無理由參加	五千元	

	<p>主管機關辦理調職，且環境保護及人練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者</p>		
	<p>(四) 未常駐或兼任環保以外法定專(任)員或其防(制)關作</p>	<p>一萬元</p>	